

证券代码：002151

证券简称：北斗星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133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修订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要求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旨在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修订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该项会计政策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。

3、变更日期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修订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财政部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决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